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 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營業用）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13.09.18(113)華產企字第189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如在中途單獨退保者，不予退費。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